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 [苏同律证字 2009 第 058 号]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0 年 9 月 30 日补充反馈意见提出的需律师核查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同《律师工作报告》）：

请补充说明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无锡海德鲁股权合计作价 1,000 元转让给锡山市腾龙金属制品厂及香港晓达有限公司的转让原因、作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说明针对该次股权转让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于 2009 年 8 月、11 月与保荐机构一同，调阅了海特铝业的工商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

（1）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与腾龙制品、香港晓达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无锡海德鲁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腾龙制品及香港晓达的《董事会决议》；

（3）无锡海德鲁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腾龙制品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腾海制品承继的《董事会决议》；

（4）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与腾龙制品及香港晓达签订的《关于无锡海

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修改协议》;

(5) 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与腾龙制品及香港晓达签订的《关于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协议》;

(6) 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香港晓达、周福海及腾海制品签署的关于腾龙制品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腾海制品承继的《关于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7) 香港晓达有限公司与腾龙制品、腾海制品签订的《关于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改的补充协议》;

(8) 香港晓达有限公司与腾龙制品、腾海制品签订的《关于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补充协议》;

(9)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 320200M079861);

(10) 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股权转让、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5]254 号);

(11) 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2000]33889 号)

(1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4657 号)。

2、2010 年 4 月 21 日，周福海就无锡海德鲁股权收购过程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2010 年 9 月 30 日，周福海就无锡海德鲁股权收购是否存在纠纷出具的《声明》。

3、根据海特铝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周福海的《说明》和《声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10 月 26 日，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腾龙制品和香港晓达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三方协商，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

持有的无锡海德鲁 45%、25%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643 元和人民币 357 元转让给腾龙制品和香港晓达有限公司。

因腾龙制品未完成工商年检于 2003 年 9 月被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腾龙制品唯一投资者周福海于 2005 年投资设立腾海制品拟承接腾龙制品持有的海特铝业股权及附随的权利、权力、义务和责任。2005 年 11 月 24 日，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与香港晓达有限公司、周福海（腾龙制品唯一所有者）、腾海制品签订《关于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明确腾龙制品拟受让的无锡海德鲁股权及附随的权利、权力、义务和责任均由腾海制品所有和承担。

至此，腾海制品受让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腾龙制品的 45%股权后，加之承继腾龙制品原所拥有的无锡海德鲁 30%股权，合计拥有无锡海德鲁 75% 的股权。

2005 年 11 月 24 日，无锡海德鲁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05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2005）254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05 年 12 月 8 日，无锡海德鲁于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4657 号，名称变更为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至今，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与腾海制品及香港晓达之间，就该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过任何纠纷。

（二）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

根据周福海的说明，由于 2003 年、2004 年无锡海德鲁连续巨额亏损，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决定全面退出无锡海德鲁的运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海德鲁 70% 股权。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考虑到对无锡海德鲁长期供货合同的履约以避免法律纠纷，及防止因不持续运营无锡海德鲁对其在中国开拓其它业务或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并出于对周福海本人的行业经验及企业管理能力的认可、特

别是对其人品的认可，加之与周福海一直以来的良好合作，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希望向周福海控制的腾龙制品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海德鲁部分股权并由周福海控制无锡海德鲁。同时，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提出，如周福海及腾龙制品对无锡海德鲁持续运营作出保证--即 1) 自承接股权生效后运营无锡海德鲁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2) 自承接股权生效后 12 个月内，不单独或共同出售多数股权，不允许无锡海德鲁出售全部或大部分的业务，也不允许无锡海德鲁清算或促使该公司清算，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可以低价向腾龙制品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海德鲁股权。

在获得周福海相关承诺后，2005 年 10 月 26 日，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腾龙制品和香港晓达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德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无锡海德鲁 45%、25%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643 元和人民币 357 元转让给腾龙制品和香港晓达有限公司。同时，三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该股权受让价格为对拟转让股权的全额、公平及最终的补偿。

（三）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齐备的法律程序。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相关当事人之间从未发生过纠纷。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许成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成宝".

潘岩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潘岩平".

2010年10月7日

A small, rectangular stamp or seal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邮编: 210024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